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开展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有效期 2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石化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次拟与中国石化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且不足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石化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成立于 2000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6094P，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法定代表人马永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7 亿元，控股股东是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石油石化主业突出、拥有比较完备销售网络、境内外上市的股份制企业，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中国石化开展的存款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合理、公平，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与中国石化的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审议通过后，一方面有助于本行提升公司存款规模，另一方面更能加深本行与中国石化的关系，促进各项业务全面合作。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中国石化的存款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12月5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中国石化与本行开展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